

“社会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 030300) (2018 年修订)

一、培养目标

本学科秉承“重理论、重实践、重创新”的人才培养理念,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基础知识扎实、专业知识坚实、专业思维清晰、专业能力突出的高层次研究、管理和服务人才,能够胜任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等部门领域的教学、科研及相关实务工作,尤其能够在社会调查、策划与评估、社会治理与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特长。具体要求为:

1.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科学道德,品行优良。
2. 掌握系统的社会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国内外社会学发展的历史、现状及前沿趋势;掌握社会调查研究的基本原理、方法和技术;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和创新意识;有严谨的科研作风、良好的合作精神和较强的交流能力。
3.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强的专业外语能力。

二、研究方向

1. 应用社会学
2. 社会治理与社会政策
3. 社会工作
4. 人口学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3 年。研究生在校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最长不得超过 6 年。

四、培养方式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相结合、系统理论学习和实际调查研究相结合、导师指导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使社会学硕士研究生掌握必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并能灵活运用于科学研究的实践之中,具备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具有可持续发展的素质。

1. 建立以研究生为主体的教学方式。重视和促进研究生个性的健康发展,提倡因材施教,推行个性化培养方式,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提倡采用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
2. 研究生教育方式采用个人指导、班级授课、小组研讨、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调查等多种方式,注重理论与实践教学的结合,逐步拓宽研究生视野,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

3. 研究生指导采取导师指导与专业指导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除导师指导外，充分发挥导师组集体指导的作用，组织研究生定期开展研讨活动，建立导师与学生之间双向互动的机制。

4. 有计划地聘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来学院讲学，或派出研究生到其他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学术交流，提倡与国内外高校或者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

五、学分要求及课程设置

1.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两大类，实行学分制。其中学位课程又分为公共学位课与专业学位课。专业课程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

2. 学分

(1) 研究生在校获得的总学分数不得低于 33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 21 学分，非学位课程不少于 9 学分，实践环节（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学术活动）3 学分。

(2) 学位课程原则上采取考试方式，非学位课程可采取考试或考查的方式，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成绩合格者，方能取得相应的学分。考试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记分。

3. 研究生应尽量在校内选课，如确需到校外选修课程，应由导师提议、学院分管院长同意、报学校批准。课程结束以后，学校根据有关学校（科研院所）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考试成绩单，给予学分。

4. 课程设置

(1) 公共学位课程：不少于 9 学分。

① 政治理论课程：政治理论课程由学校统一安排，必修 3 学分。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② 外语课程：外语以英语为主要语种，实行分类教学，必修 6 学分。其中基础英语 3 学分，专业英语 1.5 学分，为公共必修课；高级英语和应用英语类课程为任选课，每门课 1.5 学分，至少选修一门。

A、基础英语：凡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6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 6.5 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 85 分及以上或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成绩者，均可申请免修研究生基础英语，直接获得 3 学分；不符合免修条件的研究生，应参加研究生基础英语课程学习，考试合格方可获得 3 学分。

B、专业外语：专业外语一般应与专业课学习及外文文献查阅或学位论文准备工作相结合，要求研究生阅读量不低于 15 万字。

C、高级英语：凡获得基础英语免修资格的研究生可以选修高级英语课程，考试合格，可取得 1.5 学分。

D、应用英语类课程：研究生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选修研究生应用英语类课程，包括“英语口语口译”和“实用英文写作”两门课程，考试合格，可获得相应学分。

(2) 专业学位课程

按照社会学一级学科设置专业学位课程，不少于 9 学分。专业学位课程必须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成绩合格者，方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3）非学位课程

按照本学科方向设置非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为选修课程，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选修，不少于 9 学分，每门课程一般为 2 学分。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自行决定。

（4）补修课程

补修课程指本科生的必修课程，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必须补修本学科大学本科 2 门必修课程：《社会学概论》和《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补修课程一律不计学分。

六、实践环节（必修）

实践环节为必修环节，主要包括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学术活动，计 3 学分。

（1）教学实践

教学实践是培养研究生教学工作能力的一个重要环节。教学实践必须面向本科生，参加教学第一线工作，其工作量约折合讲课学时 16 个学时，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经导师考核，成绩合格以上为通过，计 1 学分。

（2）社会实践

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参加不少于 2 个月的社会体验或社会服务，一般应定在 4-5 学期。研究生可以根据导师安排从事社会调查研究，也可以到政府部门从事管理工作或服务性工作，或者根据自身就业需要安排社会实践，目的是锻炼研究生的人际交往能力、实际工作能力、提高就业能力。该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写出不少于 3000 字的实践心得体会，实践单位签字盖章、导师签字后，即可获得 1 学分。

（3）学术活动

研究生提交答辩申请前应结合自己的论文工作在本科生、研究生和教师的范围内作学术报告至少 1 次，聆听学术报告 10 次以上。提交答辩申请前，研究生应将学术活动登记表提交导师，由导师评定成绩，通过者获得 1 学分。

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见附表。

七、中期筛选

中期筛选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之后，学位论文研究之初，以研究生的培养计划为依据，对研究生的学习成绩、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具体操作参照《济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暂行办法》。

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是能否授予学位的主要依据。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做好论文工作计划与开题报告。论文工作应尽早开始，论文研究工作时间（自开题通过之日起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止）一般不得少于一年。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论文研究工作必须有足够的工作量，硕士学位论文以 3~5 万字为宜。

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科学性和创新性以及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出以下要求:

1. 论文选题

根据研究方向,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的选题,拟定相应的论文研究和撰写计划。

2. 论文开题

学位论文开题在第三学期进行,研究生要根据学位论文选题阅读一定数量的国内外文献,通过系统的文献查阅和广泛的调查研究,写出不少于 5000 字的文献综述。开题报告由学院组织专家成立考核小组(不少于 3 名专家)听取汇报,并对研究生的课题选题、研究方法或方案、可行性等作出评价。论文开题具体程序参照《济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检查工作暂行办法》执行。

3. 论文中期检查

在学位论文工作中期,对学位论文进行中期检查,检查小组对研究生的综合能力、论文工作进度及工作态度、精力投入等方面进行检查,具体规定参照《济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检查工作暂行办法》执行。

4. 学术论文发表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在申请学位前必须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学术期刊上发表一篇与本人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济南大学。(在各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定)

5.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按《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办理。

包括:文献阅读要求、学位论文开题要求、学位论文撰写要求、论文成果要求等。

九、毕业及学位授予

1. 毕业条件:研究生在修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通过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并颁发研究生毕业证书。

2. 学位授予条件:学位授予工作按照《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法学硕士学位。

十、其他

1. 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经学校批准备案后执行。

2. 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如遇特殊情况确需修订的,必须按上述程序审批。

3. 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4. 本方案适用于“社会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研究生,自 2018 级开始实行,由政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十一、参考书目

- [1] (英) 安东尼·吉登斯. 社会学 (英文影印本第 6 版)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 [2] (美) 科塞. 社会思想名家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 [3] (法) 雷蒙·阿隆. 社会学主要思潮 [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 [4] (美) 乔纳森·H·特纳. 社会学理论的结构 (英文影印本)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 [5] (美) 乔治·瑞泽尔. 当代社会学理论及其古典根源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 [6] (美) 詹姆斯·科尔曼. 社会理论的基础 (上下册)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 [7] (美) 艾尔·巴比. 社会研究方法 (第 11 版)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9.
- [8] (法) 埃米尔·迪尔凯姆. 自杀论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8.
- [9] (德) 马克斯·韦伯. 经济与社会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10] (德) 马克斯·韦伯.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 [11] (美) 帕森斯. 社会行动的结构 [M]. 北京: 译林出版社, 2003.
- [12] (英) 达伦多夫. 现代社会冲突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 [13] (美) 欧文·戈夫曼. 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 [14] (美) 布劳. 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8.
- [15] (美) 查尔斯·库利. 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5.
- [16] (美) C·赖特·米尔斯. 社会学的想象力 [M]. 北京: 三联书店, 2012.
- [17] (法) 米歇尔·福柯. 癫狂与文明 [M]. 北京: 三联书店, 2012.
- [18] (美) 克利福德·吉尔兹. 地方性知识 [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
- [19] (法) 西蒙娜·德·波伏娃. 第二性 [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1.
- [20] (美) 威廉·富特·怀特. 街角社会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4.
- [21] (英) 齐格蒙特·鲍曼. 现代性与大屠杀 [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2.
- [22] (美) 弗朗西斯·福山. 大分裂: 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 [23] (法) 皮埃尔·布迪厄. 实践感 [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2.
- [24] (美) 曼纽尔·卡斯特. 网络社会的崛起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 [25] (英) 凯西·卡麦兹, 边国英译. 建构扎根理论: 质性研究实践指南 [M].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9.
- [26]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27] 费孝通. 江村经济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 [28] 梁漱溟. 乡村建设理论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 [29] 陈向明. 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 [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1.
- [30] 阎云翔. 私人生活的变革: 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 [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注: 社会学各研究方向的阅读书目由导师指定。

十二：“社会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备注
学位课	SS99101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秋	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修
	SS991016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秋	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修
	SS991004	研究生基础英语	64	3	秋	外语学院	必修
	SS991005	高级英语	32	1.5	秋	外语学院	选修
	SS991006	英语口语口译	32	1.5	春	外语学院	至少
	SS991007	实用英文写作	32	1.5	春	外语学院	1 门
	SS011013	西方社会学理论	48	3	秋	政法学院	必修
	SS011021	社会研究方法	48	3	秋	政法学院	必修
	SS011019	高级社会统计学	48	3	春	政法学院	必修
	SS011017	专业外语	32	1.5	春	政法学院	必修
	SS011020	质性研究方法	48	3	秋 2	政法学院	必修
非学位课	SS013032	人口理论研究	32	2	秋	政法学院	选修
	SS013048	社会政策专题	32	2	秋	政法学院	选修
	SS013034	社会性别研究	32	2	春	政法学院	选修
	SS013029	社会工作研究	32	2	春	政法学院	选修
	SS013049	社区研究	32	2	春	政法学院	选修
	SS013042	社会心理学专题	32	2	春	政法学院	选修
	SS013030	社会保障研究	32	2	秋 2	政法学院	选修
	SS013037	社会发展研究	32	2	秋 2	政法学院	选修
	SS013033	组织社会学	32	2	秋 2	政法学院	选修
	SS013035	社会人类学	32	2	秋 2	政法学院	选修
	SS013044	网络社会学	32	2	秋 2	政法学院	选修
	SS013045	老龄问题研究	32	2	秋 2	政法学院	选修
	SS013046	社会学经典导读	32	2	秋 2	政法学院	选修
	SS013047	社会学研究导引	24	1	秋 2	政法学院	选修
实践环节		教学实践	16	1			必修
		学术活动	≥ 11 次	1			
		社会实践	≥ 2 个月	1			
备注 1：同等学力硕士研究生，必须补修本科主要课程 2-3 门。补修课程由导师参照学科、专业方向提出建议，学院根据本科生的教学计划，统筹安排。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备注 2:根据济南大学国际学生（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济大校字（2016）202 号），社会学专业的国际学生的培养方案与上类似：中国概况为国际学生的必修学位课程，汉语课程为学术型研究生的必修课，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选修课。国际学生免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自然辩证法概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和“政治理论与实践”等政治理论课。英语课程学分（专业英语除外）须通过修习汉语课程补足。							

拟稿人（签字）：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